161512340850

副本

SDZZ/HT-2021-DY018-11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 DY018-11 号

项 目 名 称： 11 月月度检测项目

[redacted]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018-11 号

项目名称 11月月度检测项目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illegible]	OIL460	024
	721 型	023、045
	GC7820 型	634
	UV755B	601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44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型	594、339、32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377、37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569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218、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214
[illegible]	PH-220	395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依据及结果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镉			
总铅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汞			
总砷	HJ 776-2015		

检出限

HJ 693-2014

HJ 836-2017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海科新源锅炉1#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1.2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52	3.44	3.51
	折算浓度	mg/m³	3.30	3.25	3.24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0	0.116
标干流量		Nm³/h	32106	32066	33158
[redacted]					
非甲烷总烃					
备注：排气筒高度 60m，采样内径 2m。以基准氧含量 9%折算					
[redacted]					
				687	669
[redacted]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2021.11.16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80×10^3	1.74×10^3	1.80×10^3
备注：采样内径 0.05m，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流量。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2021.11.16		
检测项目			2021.11.16		
[redacted]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RTO废气排放口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1.1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氧含量		%	20.6	20.5	20.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RTO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1.1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illegible]	浓度	mg/m^3	6	7	8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60	0.20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3	9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51	0.281
颗粒物	浓度	mg/m^3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4	0.033
标干流量		Nm^3/h	21886	22819	25581
氧含量		%	20.5	20.6	20.5
备注：排气筒高度 25m，采样内径 1.2m。 进入本装置的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故以实测浓度计，不折算。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1.11.17	DW001 废水总排口	SS	mg/L	8	9	7
		总磷	mg/L	0.11	0.11	0.11
		总氮	mg/L	1.76	1.91	[illegible]
		石油类	mg/L	0.60	0.59	[illegible]
		挥发酚	mg/L	ND	ND	[illegible]
		硫化物		ND	ND	[illegible]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流量为 $8.5m^3/h$。						

2021.11.17	脱硫废水 [redacted]	pH	无量纲	7.1	7.2	7.1
		总砷	mg/L	ND	ND	ND
		总铅	mg/L	ND	ND	ND
		总汞	μg/L	ND	ND	ND
		总镉	mg/L	ND	[redacte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流量为 3.3m³/h。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redacted]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三	总磷（mg/L）	0.11	0	相对偏差≤10%	满意
			0.11	0	相对偏差≤5%	满意
		总氮	1.82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总磷	0.22	0.220±0.011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 [redacted]	满意

3.空白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³	ND	满意

检 测 报 告

全程序空白	总氮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磷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报告结束**********

编制人：路凯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日

签发 期：2021.11.28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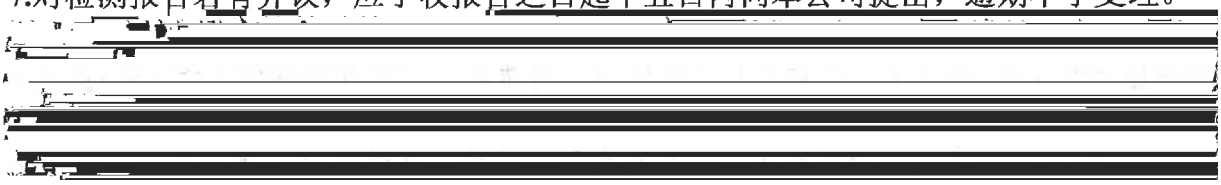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CMA
161512340850

副本

SDZZ/HT-2021-DY018-11

检 测 报 告

[redacted]

号

项 目 名 称：11 月月度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1.11.18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018-11-001 号

项目名称	11月月度检测项目		
[redacted]			
[redacted]	2021.11.16		
[redacted]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型	634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redacted]	33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型	433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redacted]	0.07mg/m³ [redacted]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焚烧炉排气口		
		采样时间	2021.11.1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83	9.50	9.41
	折算浓度	mg/m³	8.78	8.48	8.40
					0.037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3896
标干流量		Nm³/h	3873	3912	9.8
氧含量		%	9.8	9.8	

山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运输空白

3.2 质控结果

1.空白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3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1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

单位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